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96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五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五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本基金属于目标日期基金，目标日期设定为2050年12月31日。目标日期到期后，即2051年1月1日（含）开始，对于自申购确认日起至目标日期持有不足5年的基金份额，可以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即自达到目标日期后可赎回。目标日期到期后，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最短持有期限，基金名称调整为“鹏华泰弘混合型

	基金中基金（FOF）”，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0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0月13日。截至2026年9月22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若截至2026年10月13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仍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533 咨

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